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堉生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字第17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堉生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0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期滿未經撤銷。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於違禁物，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查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3036號為緩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0年11月3日以110年度上職議字第9569號駁回再議而告確定，該緩起訴處分期間已於112年11月2日屆滿，未經撤銷。有上開處分書在卷可查（見北檢毒偵字第3036號卷第103至105頁、111頁），惟被告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實沾染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及大麻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9年9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附卷足憑（見執聲字第1749號卷第73頁），此等物品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因認附表所示之物均屬第二級毒品，應依法沒收銷燬。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福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1	電子菸	1支
2	研磨器	1個
3	菸斗	1個